

# 内镜（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BLSRMY-5-202519

采购人（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4-C3-810500-YLCH

签订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2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北流市人民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	内窥镜维保服务 (内窥镜共70条)	1	项	1545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圆整 元整 (¥,1545000)					

### 2、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但不限于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具体如下：

1. 供应商对全保内窥镜设备进行维修：自然损耗以及按照正规要求操作或清洗消毒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供应商要进行无条件及时维修。属于故意人为损坏的

，不列为全保维修范围内，但供应商要积极帮助维修；并提供合理的零配件价格服务，其费用另计。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维修内镜设备的零配件，包括CCD、导光束、超声换能器等各种零配件。

3. 供应商零配件供应要充足，及时。维修内镜设备时必须使用经合法渠道购进的原厂家生产的未拆封的零配件，并优先运送零配件。对于进口重要备件，供应商提供海关注册登记证及重要备件的进口证明，以证明供应商备件来源的合法性。（提供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4. 供应商要及时维修故障内镜设备，1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48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保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维修期间需提供备用镜使用，确保科室正常开展工作。甲方享有优先获得维修及使用备用设备的权利。

5. 供应商指派固定的工程师专门负责用户的内镜设备保养、维修和内镜操作、清洗培训等相关工作。

6. 供应商维修工程师提供每周24小时×7天的电话咨询。正常工作日时工程师保证在48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甲方亦有供应商的优先派工权，免除保修合同期内所有人工费用。

7. 供应商维修工程师要为甲方提供每月1次例行巡检保养，每季度1次检测保养，并提供保养及维修报告；检查内镜设备的技术性能并保养设备，向甲方提供书面保养维修意见，根据内镜设备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每一年提供一次详细的系统状态报告和保养报告。

8. 供应商维修工程师要每半年进行一次内镜设备调查和对周边设备开展除尘清洁服务，并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给甲方存档。对所维修的内镜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包括设备档案、巡检保养、维修记录等。

9. 免费提供远程维修技术支持；包括微信、邮箱、电话、传真等方式报修；免费提供相关人员维修产品的知识培训。

10. 供应商要主动向用户提供内镜设备故障预防工具，如内镜先端保护套等。

11. 供应商要根据甲方的需求，对相关内镜从业人员进行内镜、附件的操作使用、清洗消毒及保养维护常识提供院内免费培训。

12. 供应商完成每次内镜设备维修后要出具维修报告，应将保修单、维修报告书和内镜设备一起寄给甲方。维修报告书应包括故障现象、实发故障、修理内容



及备注等内容。供应商每年底要将全年内镜设备维修次数及维修内容汇总成年度维修报告交甲方存档。年度维修报告应分析全年内镜故障现象、原因并提出维护保养意见。

13. 内镜设备邮寄费用：有故障的内镜设备由甲方寄给供应商维修，供应商负责邮寄费用。修复后的内镜设备由供应商寄回给甲方，供应商负责邮寄费用。

14. 开机率：保修期内，开机率保证 $\geq 95\%$ （按一年365天计算，即每年因故障维修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每年计算一次，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累计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15. 在三年维保期内，若新增有出保的内窥镜，供应商需提供同等条件的内镜维保服务，新增数量不大于10条。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服务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

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北流市人民医院\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分6期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满六个月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57500元）；

第二期：第一年合同款的50%余款即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57500元），在服务满十二个月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第二年重新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满六个月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57500元）；

第四期：第二年合同款的50%余款即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57500元），在服务满十二个月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期：第三年重新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满六个月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57500元）；

第六期：第三年合同款的50%余款即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57500元），在服务满十二个月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北流

科

10185

科

1037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同时签订廉洁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章）	乙方：广西小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年 2 月 24 日	2025年 2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918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牛思佳
经办人： 张星	经办人： 孙卫莲
电话：0775-6206313	电话：137518720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	账号：161901967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530001

广西小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小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